舒城县公管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宋明发、王波、任少东、李邦来、高大爱、刘娜、曹宗玖、叶祖祥、胡仁贵、徐贵芳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我县园林绿化招投标工作招标条件设置》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我县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文本是采用六安市统一电子模板进行编制，县区没有权限更改，该模板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均依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和项目建设体量、规模进行设置；

2．项目招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编制，《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所以我局在项目招标时不能对本地企业适当给予一些优惠条件。

感谢你们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你们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办复类别：C

办复单位：舒城县公管局

联系电话：0564-8626451

 2018年7月20日